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陳彥勳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du05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44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735100E_11400447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「校園防毒守門員」師資培訓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6005號及本局114年2月7日桃教學字第1140010400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摘列如下：(實施計畫詳如附件1)

(一)培訓對象：教職員(含學務創新人員)、退休公教人員、公益志工(春暉志工及學校志工)等。

(二)區分「研習」及「認證」2階段方式辦理：

1、114年7月8日(星期二)於古華花園飯店辦理。

2、114年7月11日(星期五)於壽山高中辦理。

(三)培訓及認證課程全程參與核予研習時數9小時，通過認證始頒發證書。

三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請至本局網站/便民服務/活動報名區報名。

教務處 114/05/19 12:39



1140003729

有附件



([https://www.tyc.edu.tw/ActiveList.aspx?
n=22574&sms=20016](https://www.tyc.edu.tw/ActiveList.aspx?n=22574&sms=20016))

(二) 期限：

- 1、學校現職人員：即日起至5月28日為止。
- 2、公益志工(春暉志工及學校志工)：6月2日起至6月12日為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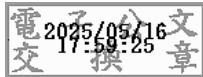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錄取順序：依學校現職人員(無國教署及本市培訓師資學校優先)、公益志工之順序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狀況。

四、本市防毒守門員師資名冊請自行至本局網站(業務資訊>業務專區>學輔校安室>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檔案下載)下載，請尚未有師資學校務必選派人員參訓。

五、凡參訓人員請惠予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